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王舉民代） 蘇慧貞（巫苑瑩代） 楊瑞珍（陳榮杰代） 利德江（郭長生代） 謝文真（王宗一代） 謝錫堃 李 彬（王舉民代） 黃永賢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陳貞夙代） 李清庭（黃崇明代） 張有恆（潘浙楠代） 林其和（林秀娟代） 王偉勇（林朝成代） 劉開鈴（葉洵孜代） 王文霞 游勝冠 林牛（柯文峰代） 盧炎田 傅永貴（郭宗枋代） 黃得時 林慶偉（翁偉曉代） 張錦裕 劉瑞祥（楊博智代） 施勵行（林永德代） 陳貞夙 陳東陽 許泰文（蔡世瑛代） 黃悅民 張志涵 黃明志 陳介力 王鴻博（姜美智代） 李兆芳 林仁輝 許渭州 楊大和 黃崇明 劉文超 楊家輝 黃崇明 洪茂峰（李欣縈代） 傅朝卿 陳彥仲 吳萬益（黃美甄代） 李賢得 李賢得 魏健宏 魏健宏 葉桂珍（郭惠雅代） 王明隆（黎明淵代） 嵇允嬋 黃永賢 林其和（林秀娟代） 黃步敏（周儀鴻代） 楊倍昌 許桂森 張長泉 黃美智 黃英修（成戎珠代） 馬慧英（汪翠滢代） 周辰熹 黎煥耀 張 玲（張南山代） 黃朝慶（郭柏秀代） 劉立凡 宋鎮照（吳士玉代） 吳清在 徐阿田（成戎珠代） 宋鎮照（吳士玉代） 程炳林 郭麗珍（王家純代） 陳振宇（許芸芸代） 蕭世裕 張文昌（王育民代） 黃永賢

學生代表：蘇景良 施蘊芳 陳俊穎

列席：黃吉川 黃信復 嚴伯良 朱 信（曾馨慧代） 李妙花 程炳林 王俊志

主席：湯銘哲教務長

紀錄：呂秋玉

甲、頒 獎

頒發 95 學年度落實英語教育實施優良獎，獲獎單位：交通管理科學系、工程科學系。
（請湯教務長頒獎，獎金各二萬元整已逕撥付給兩系）

乙、報告事項

壹、報告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3-P.14）

貳、主席報告：

一、去年 11 月 5~6 日 2 天教育部至本校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次考評，本校表現良好，對於去年考評委員認為應改進之處，多已全力改善。考評委員認為本校需改善之處，有關教務處的部分約有下列二項：(1) 重視研究不重視教育 (2) 人文社會教育較不足。

在改善教育環境方面，教務處已花不少精力在逐步改善教育環境，提昇人文素養並引進新的想法。例如：推動” Student-Centered Education” 服務理念，提升服務品質。如降低註冊組之服務櫃檯、朝向單一化窗口服務等，落實 “Student-Centered Education” 之服務理念，希望提供本校師生方便且優質服務。另外為了讓學生的學習能更貼心，在第一次教務會議時，已修訂許多規則，給學生有更多的學習機會。另一方面，為提昇本校人文教育，塑造學術與人文之

環境，教務處亦相當努力在推動人文社會教育，但仍須持續努力。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年考評時，學生的學習成效較無法彰顯。今年之考評時間為 65 分鐘，其中校長簡報 35 分鐘；學生報告則是由兩位優秀學生以英文報告學習成效，內容為感受成大過去這一年來為了邁向一流頂尖大學推動了那些事情及改變，尤其是國際化的部份，目前國際學生達到 414 人，約為全校學生人數的 2% (未包含僑生)，因應學校的努力，身為學生須更加努力。考評委員對於學生的表現讚譽有佳，1/18 校長及幾位主管至教育部進行最後一次報告，本次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考評成大整體表現不錯，考評結果預定於月底揭曉。在此鼓勵各位主管可以開始規劃未來幾年要推動的事情。

未來幾年，教務處將持續推動人文社會教育，成大的教育目標中，跨領域的學習是非常重要的，各院系所主管須鼓勵系所老師與其他跨院、系所老師合作。教育部目前也在推動跨領域的學習，1 月初已開會討論推動跨領域的學習。跨領域每組成員為 1 位理學院的老師搭配 1 位非理學院的老師，因大一、二學生可塑性較高，所以目前已針對大一、二學生推動跨領域的學程。

本校專任老師約有 1100 位，開授課程數卻高達 8000 門課程，為了減輕老師之教學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每年以減少 5% 之課程為目標。配套措施如下：

- (1) 減少開授課程數目，老師授課時數今年已改為 1 年教 9 學分，因走向研究型大學時，開太多課程會讓老師過度疲勞，品質差，老師無時間思考如何做研究。請各系能減少對大學生而言非必要之課程。
- (2) 類似或相同的課程，如工程數學，可多位老師多個系合併開課，每位老師負責教自己最擅長的部分。大班授課須小班輔導，所以好的教學助理之培養很重要。另外須有足夠的大班教室，請教資組在未來 3 年逐步把學校教室之視聽設備弄好，規劃成為一流的教室，因有好的教室，老師才能提供好的教學，學生也才能專心學習。

二、本校已通過授予以色列 Aaron J. Ciechanover 教授 (2004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及美國 Britton Chance 教授 (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2 位為本校名譽博士。Aaron J. Ciechanover 教授 2006 年曾受邀至成大。另外一位是 Britton Chance, Britton Chance, 今年 95 歲了，但還仍持續在做研究。Chance 博士已在去年 12 月受邀在成大研發論壇演講，目前人在新加坡，他發表在 SCI 期刊的論文有 1000 多篇。另外，Chance 博士年輕時酷愛航海運動，曾獲得 1952 年奧運會帆船冠軍。這或許就是他 95 歲還能保持體健的原因。二位名譽博士是本校第一次將名譽博士頒發給諾貝爾獎得主之外國人。教務處預計 2/19 舉辦名譽博士頒獎典禮，屆時歡迎各位主管撥冗出席，共襄盛舉。另外，研發處將舉辦 IIAS 研討會 (2/18~2/20 共 3 天)，其中 2/20 將邀請台灣優秀高中生 240 位至成大與諾貝爾大師對談，感受 2 位大師的風範並提昇成大的聲譽。屆時學校也會安排國際性的記者會，利用這機會來推銷成大，提昇成大之知名度及學術水準。

三、3/1~3/2 將舉辦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次考試將與陽中清交四所名校同一天，因此今年報考本校的學生共 22,400 位，比去年 25,400 位減少了 3,000 位，不過預計今年報

到率將會提高，所以應該是件好事。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業於1月3日修正發布，修正後要點已函轉各學院、系(所)，修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三點增訂設立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學程等)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成果(博士班)及申請案數之限制。

(二)第四點碩士班申請案改列為特殊項目、增列碩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程序，並增訂增設、調整案應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提報教育部。

(三)第五點第(三)(四)增列系所評鑑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之減招原則、調整幅度及每班招生名額規定。

(四)第六點第(三)款增列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2，P.15-P.19)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八條</u> 及大學法施行細則 <u>第二十五條</u> 與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u>廿四條第三項</u>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廿四條</u> 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依大學法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或 <u>簽約他校</u> 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增訂簽約他校之學系得申請輔系
第五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 <u>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 ，選定他系或 <u>簽約他校學系</u> 為輔系，並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 <u>送教務處登記</u> 。輔系以 <u>二學系為限</u> ，申請第二學系為輔系時須提出前一輔系修畢10學分以上成績證明始可申請。 <u>已申請輔系者，不得再申請雙主修。</u>	第五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 <u>四年級上學期止</u> 選定他系為輔系，並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	一、放寬申請期限。 二、增列申請2個學系為輔系為限，申請輔系者，不得申請雙主修。

<p>第六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u>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輔系科目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p>	<p>第六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輔系科目依照下列規定選修科目：</p> <p>(一) <u>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限制。</u></p> <p>(二) <u>受學則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予退學之限制。</u></p>	<p>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三) <u>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u></p> <p>(四) <u>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u></p>	
<p>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但八十二學年度(含)前入學已修讀或擬修讀者，其延長修業年限累計不得超過三年(含)。</p>	<p>一、文字修正 二、82學年度前已不適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u>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擬辦：通過後報部核備，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及本校學則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廿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及本校學籍規則訂本辦法。</p>	<p>依大學法規定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且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p>	<p>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申請修讀他系為雙主修。</p>	<p>一、放寬申請期限。 二、明定申請一學系為雙主修，不得再申請輔系。</p>
<p>第六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選修進修學士班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p>	<p>第六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選修進修部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u>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u>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時，均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u></p>	<p>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u>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u></p> <p>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系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p>	<p>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系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已採計為輔系學分，不得再列入主系畢業學分內</p>
<p>第十一條</p> <p><u>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u></p>	<p>第十一條</p> <p>選定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或休退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p>	<p>原條文刪除，改列修讀雙主修延畢因成績退學，本系已修畢全部學分，為維護學生權益，核發本系學位證書。</p>

擬辦：通過後報部核備，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1. 修正通過。

2. 第二條不明定雙主修成績或名次之規範，唯各學系如有特殊考量，可自訂規範。

3. 請註冊組函知各學系並請將各學系相關規定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列)，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各系所課程審查修訂係經各系所之系、院課程委員會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擴及教學行政各層面，對於課程之異動較難有深入之意見交流；雖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僅規範課程之規劃發展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即可，為對本校課程規劃有更廣博、周延之討論，實宜成立專責校級課程委員會處理。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共同課程及各系所課程，發揮本校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校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含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之學分數、專業選必修比例等。
 - 二、審議本校各院系所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之規劃。
 - 三、本校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及協調。
 -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人：中文系主任王偉勇

案由：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暨第十一點。

說明：

- 一、本要點第四點稱：「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試問此基本授課時數，是否包含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若不包括，則應比照第三點括弧注明，予以排除。

二、本要點第十一點稱：「專任教師連續二學年未達最低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及人事室得共同簽請校長考慮縮減該系所單位員額編制，或將未達之教師交由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此處所指「最低授課時數」，係針對第三點或第四點而言之？易產生混淆，因建議予以明確規範。

建議：建議修正要點表列如次

修正要點	原要點
<p>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16 小時。 2. 副教授：18 小時。 3. 助理教授：18 小時。 4. 講師：20 小時。 <p>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16 小時。 2. 副教授：18 小時。 3. 助理教授：18 小時。 4. 講師：20 小時。 <p>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若連續兩學年未達第三點所規範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及人事室得共同簽請校長考慮縮減該系所單位員額編制，或將未達之教師交由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p>	<p>十一、專任教師連續二學年未達最低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及人事室得共同簽請校長考慮縮減該系所單位員額編制，或將未達之教師交由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p>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九點。

說明：

1. 上揭要點，第九點：每科選課人數達 75 至 84 人，授課鐘點加計以 0.2 倍計算；達 85 至 94 人以 0.4 倍計算；達 95 至 104 人以 0.6 倍計算；達 105 至 114 人以 0.8 倍計算；達 115 人以上以 1 倍計算。
2. 目前大班教學部分班級選課人數高達 300 人以上，若以達 115 人以上加計 1 倍計算的方式核算教師授課鐘點，顯然有失公允，並且變相懲處參與大班教學的教師。
3. 推動大班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降低教學負擔為目前的共識及趨勢，但上揭要點在目前顯然無法惠及大班教學教師
4. 建議將第九點修訂為：每科選課人數達 75 人（含）以上，授課鐘點以選課人數超過 70 人部分除以 60 並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加計。

決議：本案請教學資訊組就全校大班授課人數加計情況及鐘點計算方式做進一步統計，並參酌化學系意見，研擬適當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請統一全校課程授課時段以減少學生選課衝堂。

說明：

1. 在國外各大學通常以授課時段排課，即將上課時間分成幾個區段，例如星期一早上第一、二節和星期四第三節合為時段 A，星期一早上第三節和星期四第一、二節合為時段 B，當排課或選課時僅將科目名稱填入時段即可，完全排除發生衝堂的機會。
2. 目前學生常因選課為衝堂而必需被迫放棄選修某些課程，而衝堂常發生在兩個欲選修的課程僅有一小時的重疊，非常可惜並且無奈。

決議：同意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全校課程授課時段，並召開說明會彙整各系（所）老師意見後，研擬出最適排課時段。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交管系

案由：請校方擬訂明確的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懲罰規則。

說明：對於本校學生（尤其是碩、博班研究生）發表論文與著作之審議認可，若違反學術倫理者，參考引用本校之學生獎懲要點時，如有著作抄襲、作者人名變更、一稿兩投等情況時，在學校之學生獎懲要點第九條第十一款或第十條等條文，似乎無適當可引用的條款，擬請學校考量擬訂適當的條款。

決議：有關學生違反學術倫理部分，同意由教務處邀請學務處及交管系魏主任進一步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研 究 生 章 程

第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有第十二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
 - （一）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 (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 (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 (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單科問卷格式」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第 2 次院務發展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本校現行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單科問卷格式係由本院統計系規劃在案，因考量推動教學多元評估方式，建議修正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單科問卷格式如附件 4 (P.23)，原格式如附件 5(P.24)，俾利了解學生實質教學反應。

決議：1. 同意管理學院教學反應調查單科問卷格式修正。

- 2. 同意各學院針對學院特色擬訂適當之評量項目（最多以 15 項為原則），並請於 3 月底前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轉請計網中心規劃相關程式。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案由：為提升本校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的教學技巧，各系所提報「有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應全程參與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 TA（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教師發展中心所頒發之相關證書，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並未針對所有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教學助理訂定參與提升教學技巧培訓課程規範。

二、各學院設有教師發展中心者，可自行舉辦或請校本部教師發展中心協辦相關 TA（教學助理）訓練課程。校本部教師發展中心將於研究生完成研習後頒予相關之 TA 證書。

三、此案採漸進方式實行，自 96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分為四個學期達成目標：

- 第一個學期--各系所申請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人數需有 1/4 持有 TA 證書或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TA 研習，並取得相關之 TA 證書。
- 第二個學期--各系所申請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人數需有 1/2 持有 TA 證書或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TA 研習，並取得相關之 TA 證書。
- 第三個學期--各系所申請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人數需有 3/4 持有 TA 證書或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TA 研習，並取得相關之 TA 證書。
- 第四個學期--各系所申請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人數需全數持有 TA 證書或於該學期完成 TA 研習，並取得相關之 TA 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TA 之人數以各系（所）提出參與教學助理工作之人數為原則，並請教師發展中心將相關實施細節轉知各系（所）。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原辦法僅規定因病因公需於事前請假，並未考量以下幾點，為使條文更為周詳，擬修訂本辦法。

1. 未說明學期考試於一般情形下不得請假。
2. 未考量急病及不可抗拒變故之可能性。
3. 未與學務處請假流程及學則成績計算配套。

二、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文
三、 <u>學期考試期間請假，須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五條辦理，需補考者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由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並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計算成績。</u>	三、病、公假需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學二處核准後，再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簽發證明發給學生送交任課教師，由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

摘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第五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因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應於應試科目開考前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應請授課老師、系

主任（所長）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填妥請假單後，由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教學資訊組、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摘錄「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0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96.10.19)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 議 摘 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份 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註冊組
二	案 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 學金審查作業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照案公告辦理	師資培育中 心
三	案 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 育學程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於 96 年 11 月 8 日來函要求在修訂。 本中心修訂後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成大教字 第 0970000172 號函報 部核定。	師資培育中 心
四	案 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 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 程科目及學分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1. 教育部於 96 年 11 月 8 日來函要求在 修訂。 2. 本中心修訂後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成大教 字第 0970000172 號 函報部核定。	師資培育中 心
五	案 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1. 於 96 年 11 月 9 日成大 教字第 0960007029 號函 函文報部。 2.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74647 號函檢還相 關資料。 3.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5 日 台中(二)字第 0960186244B 號函，函知 待相關要點檢討修正後 再行報部。	師資培育中 心
六	案 由：修改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 生入學辦法」(95 年 11 月 17 日報 部核定版)案。 決 議：修訂通過	遵照決議辦理，並將修 訂之要點公告於本處網 頁	國際學術處
七	案 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跨系 分攤原則案。 決 議：同意通過，有關鐘點費分攤計算	目前本系與工學院工程 專班教師跨系分攤如 下：(陳耀光老師的工程 契約管理(一)，中有 15	建築學系

	<p>方式請相關系所自行協調。</p>	<p>位是工學院工程專班學生修讀，另有水利所4人，本系為專班9人，故陳老師的鐘點費與工程專班分攤計算為： $(15+4+9)=28$人，本系負擔$(9\text{人}/28\text{人})\times 18\text{週}=5.76\text{週}=5.5\text{週}$(實際負擔週數)，故本系負擔金額為$3\text{hr}\times 1065\times 5.5\text{週}=\\$17,573$，餘由工學院工程專班負擔。</p>	
<p>八</p>	<p>案由：為鼓勵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進行雙主修或輔系學習，建議應有配套之學生資源分配方式或設定人數上限案。</p> <p>決議：請工業設計學系考量該系現有空間、師資及教學品質等客觀因素後，自行訂定出最適學生數及招收雙主修、輔系學生數之最高門檻。</p>	<p>訂定相關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主修：申請日前一學期於各系各年級之班排名在前10%者才可申請，其他條件同轉系資格。 ◆ 輔系：申請日前一學期於各系各年級之班排名在前10%者才可申請，其他條件同轉系資格。 ◆ 雙主修、輔系之錄取名額上限為八名，依成績高低錄取，申請時程同轉系。 ◆ 雙主修、輔系、轉系各項錄取名額每年每系不超過兩名。 <p>轉系資格： 平轉： 一、性向檢定(含素描及空間概念)合格。(受理報名預定每年四月下旬，測驗日期預定五月中旬)。 二、曾修物理、微積分其中任一科(一)(二)成績皆及格。 三、本地生學業成績名</p>	<p>工業設計學系</p>

		次列該班前 1/5 者，僑生學業成績 名次列該班前 1/2 者。 降 轉：同平轉。	
--	--	---	--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96 學度第 2 學期之學期考試業於 1 月 14 至 1 月 20 日舉行完竣，為免影響學生報考國家考試、獎學金領取及其他權利，請各系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試後五日內應將之考試成績逕送本處註冊組，俾維學生權利。
- 二、為便利教師學期成績之登記，註冊組業已規畫教師網路登錄成績專案，目前程式業已撰寫完成，擬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請理學院教師先行試用，操作手冊已發送，並掛於註冊組網頁上，餘各院教師若擬先行試用者，可與註冊組連繫。
- 三、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階段選課預定於 97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為避免選課系統當機或操作不順等問題，註冊組與計中同仁除大幅修改選課程式外，並成立一跨單位小組，定時討論，目前運作相當成功，已使選課不便之抱怨問題減少。
- 四、9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業已 97 年 1 月 2 日至 9 日報名完竣，本學年度招生與多所大學日期相衝突，報名人數計 22400 餘人，較去年 25400 餘人減少約 3000 餘人，考生報考資格審查業已完成，准考證訂於 1 月 18 日後陸續寄出。
- 五、本校 97 學年度各項招生業務陸續展開，大學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日期訂於 97 年 3 月 15 日舉辦；甄選入學甄試日期訂於 97 年 4 月第二星期間舉行；博士班招生訂於 4 月 26 至 5 月中旬舉行筆試及面試事宜；四技招生訂於 6 月 24 日審查考生資料；轉學生預訂於 7 月初舉行；另身障生、僑生、繁星計劃等招生也併同時期舉行。
- 六、教育部鼓勵學校招生管道應多元化，希望能考量釋放部份名額招收具有技術才能之技職學生及照顧弱勢族群如身障生等，尤以身障生教育部更定有招收一名補助 6 萬元之獎勵措施。

教學資訊組

- 一、依大學法規定自 96 年起，大學校院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修訂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毋須報部。96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醫學系學士班、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等擬修訂必修課程；97 學年度計有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等擬修訂必修課程或畢業學分數，擬修訂資料（如附件 3，P.19-P.21），請審閱。
- 二、96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將於 1 月 28 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為方便學生查閱課程內容，請各系所儘速將課程大綱上網，現行課程大綱上傳系統各系已可由「系所排課系統」中點選 dca_510FTP 上傳課程大綱，直接上傳。
- 三、因應學生修課需要並與各學院院長會議協議，本校教室調度由學院統籌協調同一學院間各系所教室空間支援使用，而為支援學校共同性大班教學課程需求，各學院中大型教室（中型教室指教室容量 140~199 人、大型教室指 200 人以上）同意教務處協調時段使用；惟因應全校性課程調度所需之教學設備改善經費由教務處補助。

- 四、本處自 94 學年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至今，正逢國際學術處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訂定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為使鼓勵範圍完整，兼顧非英語之外語授課情況，自 96 學年下學期起，本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暫停適用，課程非採本國語言開授之非語言類專業課程獎勵，改由本校國際學術處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外語授課補助要點執行；惟各院系所若採英語授課時，仍請於開課時標註英語授課，以便外籍生查詢。
- 五、本校「教師授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惟課程其授課內容及方式，確實親自講授，並附有課程大綱及授課進度表，始得將該等授課時數計入超授鐘點費計算。
- 六、為便利學生暑期修課報名流程，97 年將採網路報名審核、ATM 繳費，現已與計網中心完成需求確認，屆時有關報名審核部份將由線上簽核，相關事宜請各系配合。
- 七、因應中文系提出 97 學年度起大學部國文課程三節連排，故該課程時段安排將有所調整，請各系能協助配合。

學術服務組

- 一、第三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今年加強宣傳共有 52 件品參加，其中社會組 29 件、自然與工程組 23 件，參賽學生作品水準較往年提昇許多。經評審委員會初選及複選審慎作業後，選出自然與工程組金牌獎 1 名（頒發獎金 10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銀牌獎 3 名（各頒發獎金 5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佳作 6 件（各頒發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社會組金牌獎 1 名（頒發獎金 10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銀牌獎 3 名（各頒發獎金 5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佳作 6 件（各頒發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並已於 11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
- 二、95 年度教育部國家矽導暨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本校獲教育部 3,484,476 元的補助。
- 三、本校 96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暨李國鼎科技講座頒獎典禮業已於 11 月 7 日下午假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後邀請「李國鼎講座教授」獲獎人陳長謙院士專題演講。另本校 96 年度傑出校友頒獎典禮業已於 11 月 11 日校慶當天上午假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
- 四、本校講座至 95 學年度為止，共有 15 位教授獲得講座榮譽。96 學年度共有 12 位教授獲推薦講座，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 五、本校特聘教授歷年累積人數已達 144 位，96 年度共有 76 位教授提出申請，審查作業考量各領域之差異性，依領域分送各專長之內審及外審委員，審查委員將就申請者學術研究成果予以審查。
- 六、國科會補助本校教師出席雙邊研討會，96 年度本校計有高家俊等等 14 名教師獲得補助，金額計 1,691,688 元。
- 七、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陸研究生來台研究、本校研究生赴大陸研究、大陸學

者專家來台研究及講學、本校教師赴大陸地區研究講學等四項，本校今年計有劉銘偉、張威等二人獲得補助，金額共計 19,3645 元。

八、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 96 年 11 月 7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增加獲獎比例及給獎金額與年度，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讓學生打下更紮實之學術基礎。

九、教育部第 52 屆學術獎已開始申請推薦作業，請各學院踴躍推薦人選，截止日期是 1 月 25 日。

招生組

一、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命題相關資料已送各系所。本年度起同一研究所各組別，考試科目及節次相同者，僅命乙份相同試題，全校命題數計 466 科。請各位主管就 貴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洽聘委員命題。並請於本（97）年 2 月 1 日（週五）前將全系所試題確認後連同命題清單信封親送或指派專人送至本處招生組。為確保試題之保密性，請勿指派工讀生或以公文傳送。

二、每年暑假辦理之「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經招聯會決議 97 學年度起停辦，改以網路大學博覽會方式。本年度中國時報訂於 3 月 1~2 日辦理「2008 大學甄選入學暨四技申請入學博覽會」，辦理時間除適逢本校碩士班考試外，且依往年辦理大學博覽會經驗，宣傳成效不彰且浪費資源。基於效益、時間及人力考量，經校長核示不參加中國時報辦理之博覽會。為加強高中生招生宣導，請各系針對高中生入學資訊，加強網頁資訊的呈現，提供有效率的招生宣傳訊息。

三、本（97）年度起本組將負責承辦本校校刊業務，自第 224 期（預計二月下旬出刊）起校刊將大幅改版，除由有豐富編輯經驗白明奇教授擔任主編外，另邀請藝術中心蕭瓊瑞主任及各院代表成立編輯委員會，負責每期稿件之審理、主題報導內容之決定。版面將朝更精緻、專題呈現的方向改進，希能給校內外讀者耳目一新的感覺。

推廣教育中心

一、本學年度（96）推廣教育班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96 年 10 月 18 日）審查通過 7 個非學分班；第二次審查會議（96 年 1 月 10 日）審查通過 4 個學分班及 16 個非學分班。

二、本中心配合職訓局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推動「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班」，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辦六門員工在職訓練推廣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一、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本學期「教師專業研習（一）」實習教師研習，聘請國立台南一中張逸群校長主講：「師生溝通」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戴旭璋校長主講：「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實務及應試準備工作經驗談」，提升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內涵以培育素質優良之師資。

二、於 96 年 11 月 16 日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29 期，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連繫之管道。

三、自 96 年 10 月中旬著手調查本校 68 所簽約實習學校「97 年度實習科別及名額」，

96年11月19日辦理「97年度實習教師選填志願說明會」，解答學生實習志願選填問題及新舊法規釋疑。

- 四、於96年12月下旬完成75位準實習教師97年度教育實習分發作業，實習期間如下：新制(96學年度下半)計有7名，新制(97學年度上半)計有64名，舊制(97學年實習一年)有4名；各分佈在~國中37名，高中34名及高職4名。為使實習教師清楚掌握其實習過程中之權利及義務，師培中心將於1/22辦理「96學年度(下)實習教師職前說明會」，宣達實習法規之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五、於97年1月4日辦理本學期實習教師「薪傳活動」為本屆新制(96上)實習老師實習工作劃下完美句點，並於會中宣達3月30日「教師檢定考試」相關資訊；另外5月底將受理9位舊制實習教師「複檢」申請，預計可於7月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六、於97年1月4日辦理「生命教育講習會」，邀請蕭建華校友主講：「在生命的幽谷看見人生的幸福」及96學年剛出爐之本校教師甄試榜首分享「教甄經驗」。
- 七、於97年1月7日辦理本學期期末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教師之「教學研究會議」，除相關法規宣導，教學及實習輔導工作報告，同時提供了各分科指導教師經驗交流平台。

體育室

- 一、運動績優生的報名訂於97年2月29日至3月5日，術科考試訂於97年3月16日在本校各校區舉行，有關今年的招生簡章已通過招生會議並已編印，預計招生籃球(男3人、女2人)、排球(男3人、女4人)、羽球(男2人、女2人)、桌球(男3人、女3人)、硬網(男2人、女2人)、游泳(男2人、女2人)、棒球(男4人)、壘球(男3人)、足球(男3人)，訂於3月29日分發填寫志願，預計錄取40人。
- 二、成大健康休閒中心(名稱暫定)在勝八餐廳地下室的規劃已獲得本校96.12.21空間協調小組第23次會議通過，將進行內部細節的規劃，有關內部規劃的一切費用，將由總務處支付，屆時將請教相關專長的老師提供卓建，做好內部品質控管工作。
- 三、為充實本校運動健身器材，已於96.12.28以成大教字第0960008136號函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00萬元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體適能。
- 四、為加強體育教學設施，本學期計購買桌球桌15張、網球穿線機壹台、製冰機乙台、體脂肪測量儀乙台、空壓機兩台、背式割草機兩台、小池馬達2台。
- 五、敬業校區硬地球場PU整修工程，目前已設計規劃完成，所須經費預估130萬將於近期內招標。
- 六、系際球類比賽優勝學系及年度最佳運動員

隊名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最有價值球員
男子桌球	資訊系	電機系	工科系	水利系	資訊工程學系 邱凱偉

女子桌球	交 管 系	材 料 系	醫 學 系	工 資 系	交通管理學系 陳 佖 禧
男子硬網	資 源 系	材 料 系	水 利 系	資 工 系	資源工程學系 謝 易 達
男子羽球	化 工 系	機 械 系	航 太 系	材 料 系	化學工程學系 許 智 銘
女子羽球	資 工 系	統 計 系	電 機 系	醫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 劉 晏 甄

